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张俊平、胡利平、肖斌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潘刚、董事赵成霞、董事闫俊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刚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